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張淑華
聯絡電話：(02) 23510271
傳 真：(02) 23513603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0970460667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704606673-1.TIF、704606673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5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以經貿字第097046066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因應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，已准許兩岸直接貿易，且開放兩岸貨運包機及海運直航後，兩岸貿易貨物之運輸方式已無特殊限制，爰配合刪除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5條條文，並修正第7條條文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中央銀行發行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

副本：

圖7/12次文
刺:38.5章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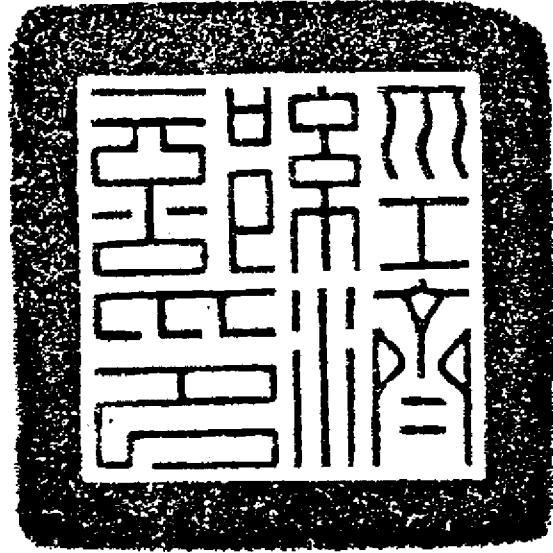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 09704606670 號



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

部長 尹啓銘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(刪除)

第七條

大陸地區物品，除下列各款規定外，不得輸入臺灣地區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。
- 二、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。
- 三、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。
- 四、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。
- 五、供學校、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。
- 六、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，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。
- 七、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，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。
- 八、醫療用中藥材。
- 九、行政院新聞局許可之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。
- 十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。
- 十一、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。
- 十二、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。
- 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十三款物品之輸入條件，由貿易局公告之；第七款物品之輸入條件，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（局））公告之。

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，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，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（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）。
- 二、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。

違反前項規定之物品，應退運原發貨地。